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金增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前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变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仍持有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贰仟万元,期限两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陆仟万元,期限一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壹亿叁仟万元,期限一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玖仟万元,期限一年。以上综合授信均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九年一月八日